

# 最新基督山伯爵感悟(优秀5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那么心得感悟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感悟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基督山伯爵感悟篇一

《基督山伯爵》这本书是全世界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名著之一。一直以来没有去看，只因嫌它太长，没耐心，而这次放假，终于下决心要读完它。原以为会和其他的名著一样有枯燥的开头和与现在时代合不上的对白，没想到一读便再也放不下了，欲罢不能。

总的来说，我是喜欢基督山这个人物的，很真实的感觉。设身处地地想，如果我遭遇到他的遭遇，我也会进行复仇，但那不是上帝的手，而是复仇天使，是死神的手。

他的心路历程是赤裸地袒露在读者眼前的。我看着他从天堂掉入地狱，看着他从云端掉入地底，看着他从充满希望到彻底绝望，看着他从一个充满朝气的青年变成一个心中充满仇恨的复仇天使。我陪着他幸福，陪着他失落，陪着他遭遇绝望，陪着他从坟墓中爬出来，陪着他复仇，也陪着他最终放下仇恨终于释怀，找到幸福。

快乐对他来说是多么短暂，十四年的牢狱之灾，使他的外貌、声音，乃至心性、性格也都发生巨大变化。他从坟墓中爬出来，恩怨分明，对莫雷尔等帮过他的人进行报恩，对那些对不起他的人，施以报复。

他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事，最终终于看透世事，正如他对莫雷尔所说：“在这个世界上既没有幸福也没有不幸，只有一种

处境和另一种处境的比较。必须想到过死的痛苦，才能懂得生的快乐。“那时怎样的豁达、怎样的胸襟啊！那时历经磨难后得出的人生感悟。

人们总是不满足语言现状，不满足于既得的幸福，可只有当失去时，才发现那份幸福是多么的麋足珍贵。

我们总是埋怨学习的辛苦，父母的唠叨，而我们却不知道，学校是这社会上仅剩的净土，父母的爱是世上最无私的情感。

在我们遭遇危难、困苦是，基督山告诉我们，要”等待“和保持”希望“。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抱持着希望，等待黎明的到来。基督山就是这样熬了十四年。

也许有人不齿他的复仇行为，但我要说，这是人之常情。没有人能在那样的情况下还维持着”以德抱怨“的高尚品德的，至少我不能。善恶到头终有报，不管是上帝之手，还是恶魔之手，都是正义之手。以德抱怨这种蠢事，不是常人能做到的，毕竟只是普通人，自然无法逃脱七情六欲。重要的是要适可而止，当他意识到自己已经危害到无辜的人时，他懊悔了。我只能说，没有人能一辈子没一桩令自己后悔的事，只要及时收手，应该为时未晚。

书，是精神粮食，是灵魂的伴侣。在无奈、失落、困苦、无助是，心灵的旁边有个人相伴，那个人叫：埃德蒙·唐代斯，基督山伯爵。

## 基督山伯爵感悟篇二

在古今中外的小说中，《基督山伯爵》是最热门的小说。最近我阅读了这部小说，跟着主人翁体会他的喜怒哀乐。《基督山伯爵》主要讲述的是19世纪一位名叫埃德蒙·唐代斯的大副在即将当上船长之时，被同船的格拉尔和爱人的哥哥菲尔南陷害，在他与爱侣的婚礼上被抓去审判，而由于假公济

私的维尔福接手了这桩案子，唐代斯被判处了十几年的徒刑。在牢中，他遇到了一位囚徒神父，在与神父的交谈中，他获得了重生，并拥有了智慧与财富。出狱后，他先改名为水手山巴，报答那些施恩于他的人，再改名为基督山伯爵开始了他的复仇计划。在复仇路上，最终，所有的罪人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作者通过《基督山伯爵》这部小说向我们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面。同时小说也反映出了人的劣根性。为金钱、为名誉，维尔福夫妇甚至做出了灭绝人性的行为——维尔福先生为了名誉、前途不惜违背自己的父亲，为了金钱，他靠着“法官”这一身份不知冤枉了多少人；而由于维尔福夫人的拜金主义作祟，使她不惜毒死她的亲人以获得一份遗产。

而这，不正也提醒我们生活在“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年代的人们，行走在社会、人生道路时，要在身前放置一盏明灯——自我以及“出淤泥而不染，浊清莲而不妖”的品质。

□

### 基督山伯爵感悟篇三

熬了好几天，终于把上下两册读完。手捧着沉甸甸的1000多页纸，仍旧沉浸在基督山伯爵的恩恩怨怨中。那么现在先让我把这整个故事再叙述一遍吧。

1815年2月底，年轻的代理船长爱德蒙·邓蒂斯回到马赛港。老船长病死途中，他曾托邓蒂斯把船开到爱尔巴岛去见囚禁中的拿破仑。拿破仑委托邓蒂斯带一封密信给巴黎的拿破仑党人首领诺瓦蒂埃。邓蒂斯这次回国，志得意满，已准备好要结婚。他打算一举行婚礼就前往巴黎。但他万万没有料到，一场厄运正等待着他。在货船上当会计的邓格拉尔觊觎着船长的职位，不满于邓蒂斯要升任船长；邓蒂斯的未婚妻美茜蒂斯的表兄费尔南正在追求她，对邓蒂斯是又嫉又恨。结果是

费尔南把邓格拉尔写的一张告密条投给了当局。正当订婚典礼举行之际，邓蒂斯被捕。审理此案的是代理检察官维尔福，他发现邓蒂斯携带的密信的收信人就是他父亲。他唯恐有碍于自己的前程，便把邓蒂斯当作危险政治犯，投入伊夫堡监狱，自己则马不停蹄地赶到巴黎，向路易十八报告拿破仑即将返回大陆的消息，因而获得荣誉勋章。百日时期，维尔福倚仗父亲的保护，身为马赛的首席法官，他不理会船主摩莱尔的申诉，仍把邓蒂斯囚在牢中。邓蒂斯在死牢中过了许多年，一天，突然发现有人在近旁挖掘的声音，原来是隔壁牢房的法利亚神甫在挖地道。两人相遇后，合谋越狱。就在一切就绪的时候，法利亚得病倒下，奄奄一息，他让邓蒂斯一人走，邓蒂斯不肯，法利亚告诉邓蒂斯：地中海上有一座荒无人烟的基督山岛，岛上埋藏着斯巴达红衣主教的巨大财产，他经过多年研究才发现了这一秘密，但来不及明探就被捕了。神甫死后邓蒂斯随机应变，钻进包裹法利亚尸体的麻袋里，让狱卒给扔在海中，然后他用刀划破麻袋，游到邻近的一个小岛上。次日，一支船搭救了他。他在狱中共过了14年，向法利亚神甫学得很多知识，并经过法利亚的分析，才知道自己坐牢完全是被三个仇人落井下石，他发誓一定要复仇。获得自由之后，“他的眼睛里燃起仇恨的火焰”。他利用船四处漂泊的机会，在基督山岛发现了宝藏：一个大箱子隔成三部分，分别装着古金币，金块，以及钻石、珍珠和宝石，邓蒂斯一下子成了个亿万富翁，他现在急于“回到社会中去重新获得地位、势力和威望，而在这个世界里只有钱才能使人获得这一切——钱是支配人类最有效和最伟大的力量”，于是。邓蒂斯以天主的名义要去惩恶扬善了。

他从作过裁缝的卡德罗斯那里了解到邓格拉尔和费尔南陷害他的实情，并得知美茜蒂斯已同费尔南结了婚。他花了20万法郎弄到了那封告密信。

船主摩莱尔是他的“恩人”。摩莱尔曾冒着危险为搭救他出狱不遗余力地奔走过，还照顾过邓蒂斯的父亲，给过他一袋金币，后来用来办了后事。这时摩莱尔已经破产，他剩下的

最后一条船也不幸沉没了，绝望之余，准备自杀。邓蒂斯化装成银行专员突然而至，帮他偿还了债务，送他一艘新船，使他重振产业，还给了他女儿一笔优厚的嫁妆。邓蒂斯说：“我已经替天行道，酬报了善者……现在让我代复仇之神去惩治恶人吧！”

过了八年，即在七月王朝时期，邓蒂斯才回到巴黎复仇。在此期间，他的化名为基督山伯爵。罗马附近的一伙强盗在狂欢节把费尔南的儿子阿尔贝绑架了，基督山伯爵又出面保释了他，两人相约在巴黎见面。这时，维尔福是巴黎法院检察官，邓格拉尔做了银行家，费尔南成了伯爵、议员，三人都飞黄腾达、十分显赫。基督山伯爵手牵三根复仇之线，齐头并进。

先说费尔南的结局。费尔南做了很多坏事才爬到当时的社会地位，为了掩盖自己过去的罪恶，已改名为莫尔塞夫。基督山伯爵早就摸清他的丑史，现在假他人之手在报纸上披露了莫尔塞夫伯爵在20年代在希腊出卖和杀害了阿里总督，引起议员们的质询。基督山收养在家的海黛就是阿里总督的女儿，她出席议会作证，使莫尔塞夫伯爵狼狈不堪。莫尔塞夫伯爵本来寄希望于儿子阿尔贝同基督山伯爵决斗，以此雪“耻”。但美茜蒂斯早就认出基督山伯爵是邓蒂斯，她把实情告诉了阿尔贝，阿尔贝不顾有损于自己的名声，与基督山伯爵讲和，最后决定同母亲一起抛却这沾满了鲜血的家产，不辞而别。莫尔塞夫去找基督山伯爵决斗，基督山点出他在滑铁卢战役中是逃兵，在法军出兵侵入西班牙时作过向导和间谍，又出卖和杀害了自己的恩主阿里总督；基督山伯爵最后说出自己就是邓蒂斯。莫尔塞夫吓得逃回，正遇上自己的妻子和儿子离家出走，他随即开枪自杀。

再说邓格拉尔的结局。邓格拉尔在法军入侵西班牙时因供应军需品而发了大财，他的银行能调度三、五百万法郎。基督山伯爵拿出欧洲大银行家的三封信在邓格拉尔那里开了三个可以“无限透支”的户头，慑服了邓格拉斯。然后他又收买

了电报局的雇员，发了一份虚报军情的急报，诱使邓格拉尔抛出公债券，折损了一笔巨款，再加其他打击，一时损失了170万法郎。邓格拉尔为了避免银行就此倒闭，正想物色一个百万富翁的女婿。他看中了一个名叫安德烈亚的花花公子，以为他是一个意大利亲王的儿子。其实他就是维尔福和邓格拉尔夫人的私生子，是个从监狱里逃出来的苦役犯。这也是基督山伯爵设下的圈套。就在邓格拉尔的女儿和安德烈亚举行订婚仪式之际，宪兵前来逮捕安德烈亚。邓格拉尔窃取了济贫院的500万法郎逃到意大利，在路上他被基督山伯爵所左右的一伙强盗绑架。他们先让他饿肚子，一顿饭要他付10万法郎，一直到他把500万法郎全都吐出来。基督山伯爵这时对他说出自己就是邓蒂斯，给他5万法郎去谋生路，邓格拉尔的头发一下全白了。

基督山伯爵最大的仇人是维尔福。他到巴黎后先买下维尔福的一座旧邸，请维尔福夫妇和邓格拉尔夫妇赴宴。原来在二十几年前，维尔福和邓格拉尔夫人有一段不可告人的关系：邓格拉尔夫人在这里生了一个私生子，维尔福正要把婴儿活活埋在树下时，孩子被后来当了基督山管家的贝尔图乔偷走了。现在邓格拉尔夫人重来旧地，见景生情，当场晕倒。狡猾的维尔福自己对基督山伯爵起了疑窦，他亲自去找基督山的熟人布索尼神甫和威尔莫勋爵调查基督山的底细，其实这两个人都是基督山伯爵一人假扮的。维尔福夫人同她的丈夫是一丘之貉，为了让她的亲生儿子单独继承维尔福父亲的遗产，她催促维尔福的女儿瓦朗蒂娜同弗朗兹结婚。但瓦朗蒂娜已和船主摩莱尔之子马克西米利安相爱。直到诺瓦蒂埃让弗朗兹知道，他曾为了拿破仑的事业在决斗中杀死弗朗兹的父亲，才把维尔福夫人的阴谋破坏了。在与维尔福夫人的交往中，基督山揣摩出维尔福夫人企图让她儿子独吞全部家财的内心隐秘，就在似无意实有意中把一个毒药的秘方透露给维尔福夫人。维尔福夫人为达目的，就用此药方把维尔福的前岳母毒死，还要毒死诺瓦蒂埃和瓦朗蒂娜。但诺瓦蒂埃的老仆人误服毒药身死。由于马克西米利安的缘故，瓦朗蒂娜得到基督山的保护。基督山在瓦朗蒂娜卧房的隔壁租了房屋，

常常夜间进来，把维尔福夫人倒在杯中的毒药换掉。最后，基督山伯爵让瓦朗蒂娜吃了一种药，使其假死，被基督山伯爵暗中运往基督山岛。维尔福刚好审理安德烈亚的案子。基督山伯爵已把安德烈亚的身世透露给他本人。安德烈亚在法庭上和盘托出，维尔福回到家中，发现妻子畏罪自杀并毒死了他所宠爱的儿子，他终于发了疯。

基督山伯爵的大仇已报，深深地感谢天主。他安排美茜蒂斯母子住到他在马赛旧屋中，让马克西米利安和瓦朗蒂娜在基督山岛见面，赠送给他一大笔财产。基督山伯爵和海黛远走高飞了。他留下一封信，让马克西米利安夫妇把维尔福的全部财产捐给巴黎的贫民，并让他们记住这几个字：等待和希望！

虽然很多人还在为《基督山伯爵》到底算不算得上是经典名著而争论，但我已被这本书深深折服。首先，《基督山伯爵》的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让人忍不住一页一页不停地看下去、欲罢不能。从第1章“未来的船长”到第117章“花好月圆”，我的心情随着剧情不断地波动、起伏，一个个高潮迭起，让我的心灵着实震撼了一把。前半部分发展的节奏很快，而往后的速度则渐渐慢了下来。但你越往下看，越会发现原来前面那些看来毫无关系的叙述都是后面情节发展的伏笔。可以看出，大仲马在这本书中的每一个情节、每一个字都是仔细斟酌过的。其次，有些段落虽然在情节发展中不占重要地位，但文字本身却是非常非常精彩的。尤其是对环境的大篇幅细致的描写，带给人无尽的遐想，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幅立体而真实的画面。紧凑的情节、强烈的悬念、出色的人物刻画，使这本当年的流行小说屹立在世界小说之林。第三，《基督山伯爵》让我全方位了解了不少知识，可以说是一部真正的文学教科书。

这无疑是一本复仇小说，大仲马倾尽想象制造一切矛盾。但我并不认为作者宣扬的是一种“报复主义”。的确，成功的复仇大快人心，也迎合了读者的口味，但高兴之余我们不妨

来仔细审视一下小说的主人公——邓蒂斯——即基督山伯爵的人生经历。一夕之间从幸福的顶端跌落痛苦的深渊，对邓蒂斯打击之沉重是常人无法想象的。被朋友出卖、被敌人陷害、爱的人远离、无边黑暗的深牢，真的会把人打入绝望。在他得知真相之前，如果不是法利亚神甫传授知识让他度过那漫长的时光，他如何能熬下去？那个时候，新知也许是他活下去的动力；然而，巨大的反差可以给人无穷的反抗力量，当他知道真相之后，复仇就成了他最大的动力。

邓蒂斯的复仇计划之周密令人称绝，而他超凡的控制情绪的意志力也令我深深佩服。但原先心地纯朴、善良的他十四年之后着手周密的复仇计划，也是他坎坷的经历所致。复仇让一个人的心变得坚硬，虽然读者看得拍手称快，可是谁又能说邓蒂斯就一定是赢得很完美呢，他同样也牺牲了很多、失去了很多。尽管最终他的大仇已报，但是，他从前失去的并没有找回来：曾经的爱情并没有因为情敌的死去而回到他的身边，他的父亲也并没有因为陷害他的人的落魄而重生，邓蒂斯逝去的青春也不可能再找回来了。同时，复仇使他在本来已经失去很多的基础上继续失去：他失去了他年轻时的朴实、纯真，变得城府极深，性格完全改变了。也许我不能说邓蒂斯“失去”了他的纯真和朴实，其实人性单纯至善的一面一直保存在他心里，只因为多年积蓄的报复蒙蔽了眼睛。因为当他面对着其复仇的牺牲品时，也懊恼过、也对自己的行为质疑过、也意识到“已经把报仇的权力用过头了”所以后来对邓格拉尔选择了宽恕。难说我们这些普通人处在他的位置会处理得更妥当。但不管怎样，邓蒂斯复仇之后心灵的空虚是我们无法否认的，也许这就是复仇的代价吧。复仇，即使成功，也永远不是一件美好的事。爱和仇恨随便选择一样都要放弃另外一样，只是看你怎么选择罢了。我想大仲马也肯定了这一点，于是他在让他的主角面对那些在他复仇下的牺牲品的时候，面临着一种两难的抉择，正是这种抉择，而不是快意恩仇让这本书更加的深刻。说到底，当我看到基督山伯爵不断地复仇时，心里并非很痛快，而是觉得很多东西破碎掉了，觉得非常的难过。



邓蒂斯复仇和被仇恨所折磨的过程，报恩和为报恩所做的一切安排，似乎都让我了解到，作者想表达的不是复仇，而是要学会感恩。

虽然《基督山伯爵》中隐藏着人性的许多弱点，但同样也有着使人感动的地方。不说邓蒂斯在摩莱尔等人极度绝望之时默默伸出援手，也不说马克西米利安和瓦朗蒂娜的苦恋，更不用说诺瓦蒂埃或是邓蒂斯老爹对他们孙儿的爱，甚至邓蒂斯给穷苦人民不计其数的捐款也不提，小说结尾时大仲马借邓蒂斯的信告诉我们的五个字“等待和希望”包含了人类所有的智慧，我看到这里心头第一次觉得那么温暖，那么踏实。是啊，在遇到困难时，烦躁与绝望是没有用的，只有冷静地思考和等待并始终保持着希望才能够迎来光明！

同时，我认为，《基督山伯爵》印证了一个道理，任何事物都应该辩证地看，任何行为都是要付出代价的。书中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人。邓蒂斯在小说中无疑是个正派角色，但他同样有阴暗的一面，并非如神邸一般十全十美。同样，邓蒂斯的三个仇人：维尔福、邓格拉尔和费尔南也并非无恶不作、一无是处，他们同样有血有肉有感情，只是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采取了错误的方式。同时，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爱和仇恨随便选择一样都要放弃另外一样，只是看你怎么选择罢了”，我觉得当你选择了一种生活，也就意味着放弃了其它的任何一种生活。抉择，不仅使这本小说更加深刻，也使我对人生的感悟更加深刻。

总的说来，《基督山伯爵》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充满了浪漫的传奇色彩，故事的结局也极富人情味。如果硬要鸡蛋里面挑骨头，我只能说小说的后半段太多的传奇色彩使它少了那么些真实，几乎所有的事情都变得可以度量，变得可以计算，可以用金钱和智慧解决，几乎没有运气、没有意外。但毕竟这是小说不是真事，少一些真实性也是可以理解的。

最后，感谢《基督山伯爵》、感谢大仲马，感谢他带给我的

这段“神奇之旅”。

## 基督山伯爵感悟篇四

《基督山伯爵》，作者法国大仲马。这本书是余华还是莫言的推荐，称作是中国人阅读外国文学最好的入门书籍。看过之后，才明白是情节不复杂却曲绕，读起来容易上手容易让人掉进去，所以便能吸引着读者一直往下读着走。然而，这些情节颇有一种故意设置好静静等你来入场的感觉，在阅读的同时便能猜到即将要发生的故事情节，于我而言其吸引力不大。书中对唐代斯获得财富一段的设置成为小说的高潮序曲，因为有了一笔巨额财富，便过上了与之前天壤之别的生活。这种并不是靠自己的劳动和努力得来的财富，真的会让人开心而不是惶恐吗？有了一笔巨大的财富之后，真的能让智慧修养以及审美得到飞跃性的提升吗？对这笔财富的重视让我审视到大仲马这个作者身上并没有让我十分喜欢的特质，从小说情节看来，他过度崇拜了财富，他夸张地渲染了许多随着财富而带来的诸多特权以及让常人羡慕的一些生活。可是他却忘了对人们心灵的刻画，这笔钱真的能让一个穷小子又毫无学历的人顿时成长到有勇有谋地应对生活中所有棘手的困难吗。大仲马在这部小说构思里，极大地忽略了智慧的养成，这对常人的生活没有借鉴参考意义。因为我们没有天降横财的机会，在降了横财以后也不见得会首得住横财。所以大仲马这个会做着一夜暴富梦想的作者也是十分的可爱。

看了《列夫托尔斯泰》《双城记》《基督山伯爵》这类书后，都是咬着牙忍忍把书看完的心情。不得不承认外国文学对我的吸引力不是很大，我无法感受到翻译过后的文字的曼妙美，只是简单地了解书里的故事情节，也因而简单认识那个时代的国家历史背景。远远不如中国文学的文字美以及土生土长与中国后对文化的认同感，如果出于这个原因而讲，以后的生活，心里的归属总是要向着中国的传统文化的，只是当代的文化，可能又更喜欢国外的悠闲舒适和高素质人群充满活力的人们所营造出的一种居住文化。而不喜欢浮躁肤浅不读

书大声嚷嚷随意发泄自己情绪的中国人群们。广泛地阅读，吸收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又不断了解国内外的新闻动态，让自己的活得轻盈新鲜一点。

## 基督山伯爵感悟篇五

前天晚上我终于看完了那套《基督山伯爵》，好像我已经好几年没有好好地看书了。这次真的是不容易，看了有1个月吧。看书的一个最大的好处就是，让你觉得有事可干，不至于在闲极无聊时没事找事，其实好多家庭琐事都是这样造成的。所以我们家里一直都比较和睦，真真是五好家庭的典范啊！

言归正传，说一下读后感吧，基督山伯爵的原型是水手出身的唐泰斯，乃一热情四射、极富爱心的小伙子，对生活充满了信心，更有了自己心爱的女友——漂亮温柔的梅尔赛苔丝。然而上帝就是这样，往往在一个人事事顺利时，横加一道磨难，当然这次加给唐泰斯的磨难太深重了，他在与未婚妻的订婚仪式上由于小人费尔南的嫉妒被匿名诬告有罪并被警察带走了，从此竟在监狱里度过了漫长的17年。期间，未婚妻嫁给了费尔南，他的老父亲也含冤饿死。但好人终有好报，他在监狱里无意中认识了神甫法里亚，一位意大利学者，精通各种知识，唐泰斯通过他俩挖掘的地道跟神甫学习了好多知识，同时也赢得了神甫的信任，把宝藏的具体地址告诉了他。终于在神甫不幸去世的那天，唐泰斯冒充神甫被狱卒扔到了海里。后来他凭借着自己的才智和能力摇身变为人人敬重的基督山伯爵，并报恩复仇，最终赢得了属于他的爱情——美丽的公主海黛。

当然大仲马写得比较神奇，内容颇为波折，越往后越引人入胜，让人读来回肠荡气。维克多·雨果对大仲马的评价就是：他就像夏天的雷阵雨那样爽快，是个讨人喜欢的人。他是浓云，是雷鸣，是闪电，但他从未伤害过任何人。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像大旱中的甘霖那般温和，为人宽厚。

现实生活肯定不会像小说里那样复杂，况且对于我这种头脑简单的人来说，书中好多人的名字我都记不住，所以我不相信真的就有心眼那么坏的人。从小妈妈就说我眼里全是好人，一点坏心眼也没有，至今依然如此，想必这就是本性难移。我真的希望世界上的人们能够心胸开阔一点，尽力做好自己的事情就可以了。反正阿拉是这么想的了。

□